**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（2017年11月10日）

1. **总则**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、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,挖掘和利用能源行业科普教育资源，宣传普及能源科学技术知识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能源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依托教学、科研、生产和服务等机构，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，具有能源科学技术教育、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科技、文化、教育类场馆，如专题性的科技馆、文化馆、青少年宫等。

（二）科研机构和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、陈列室或科研中心等。

（三）企业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（或流程）、科技园区、展览馆等。

（四）农村或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、场所或设施等。

**第二章 能源科普教育基地的条件和工作职责**

第三条 能源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，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，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。

（二）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能源科学技术教育、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。

（三）拥有主题内容明确、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。

（四）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。每个科普基地应有不少于10名志愿者。

（五）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。

（六）接受科普工作委员会的指导。

 第四条 能源科普教育基地职责

 (一) 充分发挥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，结合自身条件，将贯彻《全民科学素质纲要》的有关任务落实到基层。

 (二) 制定开展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，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，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条件，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，保证开放时间。

(三) 每年要向研究会报工作计划和年终总结。各类科普活动应有文字、照片和录像等档案资料以及接待公众人数等有关统计数据。

(四) 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。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有特色、有实效；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，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，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。

(五)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。有计划地开展专、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。

　　(六) 做好科普活动的内容设计并利用多种手段开展科普教育活动，如安排专人讲解和指导；设计制作相关的展板、录像、挂图、多媒体、宣传册等。讲解、指导和宣传材料的内容准确生动、简单明了。

**第三章 能源科普基地的申报、认定与撤销**

第五条 申报资格。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科技馆或会员单位场馆、设施或场所，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，科普工作成效显著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均可自愿申请成为能源科普教育基地。

第六条 申报程序和步骤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，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：

填写并申报《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》。此外，以附件形式提供:能源科普教育基地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、工作管理制度（包括经费制度）、本年度工作计划、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。所有材料请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件。

（二）申报受理。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中国能源研究会。

（三）评审。由科普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评审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第七条 认定。经评审、公示后，由研究会命名为“能源科普教育基地”，颁发牌匾。

第八条 研究会对能源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,5年为一个期限。命名期结束后，经科普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，可被继续命名为“能源科普教育基地”。

 第九条 撤销资格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能源科普教育基地命名：

1. 有违法乱纪行为。
2. 有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等活动。

（三） 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，经指出仍不整改的。

（四） 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，或不能履行能源科普教育基地职责，经科普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。

**第四章 指导与服务**

第十条 能源科普教育基地由中国能源研究会、申报单位、主管单位共同管理，各负其责。

第十一条 能源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单位(基地)应按照年度计划,组织实施日常科普教育活动。

能源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单位、主管单位应当为基地开展工作提供资金、人力、物力支撑和保障，加大科普工作投入，切实解决实际困难。

研究会对能源科普教育基地进行业务指导，对基地及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宣传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会通过，由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